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董事宋宇轩先生身在国外，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唐云先生、吴任东先生疫情原因，以上4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